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進一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聯合公告（「進一步延長時間公告」），內容有關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狀況及進展之每月進度更新；(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

誠如進一步延長時間公告及寄發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而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本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在香港生效，計劃文件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寄發予股東。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執行人員有意同意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直至香港郵局及／或快遞服務供應商恢復營運為止。

除進一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外，目前預期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及寄發公告「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載實施該建議的指示性時間表將維持不變。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  
**Hui Xia**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瑞霞**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韓瑞霞女士及張振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薇薇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由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全資擁有，而 Red Emerald Capital Fund II 的普通合夥人為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而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由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則由 Hui Xia 先生全資擁有；(ii)要約人之董事為 Hui Xia 先生及 Chen Juan 女士；(iii) 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的董事為 Hui Xia 先生及 Chen Juan 女士；及(iv)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的董事為 Hui Xia 先生及 Chen Juan 女士。

要約人、Red Emerald Capital II Ltd. 及 Red Emerald Capital Limited 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